

# 平罗县水务局

##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平罗县水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平罗县水务局积极响应国家政务透明化号召，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秉持“以公开促落实、以透明提效能”理念，全方位、多层次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为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抓手。

#### （一）主动公开

##### 1.公文制发及公开情况

水务局制发公文 415 件，其中公开发布 280 件，依申请公开 46 件，不公开 89 件。通过政府信息网站主动发布 68 件。

##### 2.重点领域公开情况

一是公示本级及下属单位 2024 年财政预算和 2023 年财政决算信息 6 条。二是公示农村饮水水质检测结果 12 条。三是每季度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1 次，公示注销、延续换发取水许可证的信息 5 次。四是公示河长制重点任务进展情况 12 条，“几字弯”生态建设、河湖名录梳理、河湖健康评价、河

湖清漂、河湖长履职等信息 8 条。**五是**公示《宁夏平罗县现代水网建设规划》等意见征集及反馈 6 条。

##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水务局收到依申请公开 3 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依法均已做出答复，办结率 100%。

##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完善优化信息管理体系，重新梳理并公开平罗县水务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及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方便公众获取内容。**二是**持续强化审核要求，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按既定发布渠道和规范进行发布，确保发布信息的权威、严肃。**三是**定期复查已公开信息，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错误和问题，确保公开信息数据真实、准确。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1.政府网站建设。**依托“平罗县人民政府”网站，及时更新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河长制”工作、意见征集、政策解读等栏目，公开相关信息 68 条。

**2.新媒体建设。**依托“平罗水务”微信公众号、“平罗水务-上善若水”政务微博、工作群等新媒体，每周主动更新转载信息 221 条，其中公众号 182 条，微博 204 条，网络工作群备案 3 个。

## （五）监督保障

**一是夯实业务基础，**安排专人参加 2024 年县政府组织的政务公开专题培训，深入学习政务信息公开平台的管理办

法与工作实务，为水务系统信息公开筑牢知识根基，推动工作有序开展。二是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举办“构筑流域安宁‘生命线’奏响水利发展新篇章”主题活动，邀请社会各界25名代表参观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工程（平罗县治理区）通伏乡四排口施工现场，结合座谈与现场答疑，让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进一步了解水利政策形势和发展成果，提升对水务工作的认同感和获得感。三是全面接受社会监督。对各平台公众反馈问题，积极整改落实。2024年，我局未出现任何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而引发的追责问责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存在问题

一是信息更新时效性不足。在发布河湖长制工作重点任务进展、农村饮水水质监测结果等信息时，由于对政务公开的相关政策理解不够深入、业务熟练度欠缺，与制发文件的相关科室沟通交流频次低，导致信息无法及时公示，未能满足公众对信息及时性的需求。二是公开信息文字内容、表述方面的准确性有待加强。在官方微信公众号及政务网站上发布本机关业务动态时，出现内容表述不准确、发布后仍进行修改的情况，影响信息权威性，可能对公众造成误导。

##### （二）改进情况

一是提升信息更新时效。业务人员制定月度公示计划，主动、及时督促相关科室制发信息，强化与各科室、各中心的常态化沟通交流，建立有效的信息提醒机制，确保信息按时收集。同时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等业务知识的学习，钻研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操作规范与相关政策，不断提升业务能力，切实保障公开信息能够及时、有效地发布。二是强化信息审核机制。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在信息发布前进行多轮严谨细致的审核把关。充分利用文本校对工具，及时纠正错字、不规范表述等问题；对于表述模糊不清的内容，及

时与制发科室沟通确认，进行修改完善，从源头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与权威性。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一是**强化公开力度与范围**。严格遵循《平罗县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全面拓展公开广度与深度，丰富公开内容，主动公开水土保持、农业灌溉、水利安全生产、“河湖长”制等各类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做到公开信息透明、全面。二是**创新政策解读与宣传**。参加县融媒体中心举办的《政策公开讲》栏目，针对“四水四定”等关键水利政策进行及时解读，有效提升公众对水利政策的认知度。同时，加大政策解读创新力度，运用图片及视频等多元化形式，对《平罗县节水达标建设实施方案（2024-2025 年）》《2024 年平罗县水量分配及调度计划方案》等进行全方位解读，确保政策能够及时、广泛地被公众知晓。三是**推进互动交流与公众参与**。在政务公开网站及时公示政府开放日活动方案，并按计划组织实施，活动结束后及时上传总结；就《宁夏平罗县现代水网建设规划（征求意见稿）》等广泛征求意见，意见征求率达 100%，并对意见反馈进行公示；办理答复石嘴山市议政网、12345 平台群众反映的涉水投诉问题 47 件，承办县人大议案提案办理建议 2 条，充分保障公众的知情权与参与权。四是**规范线上工作管理**。积极整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定期对网络工作群进行清理排查。目前保留 3 个网络工作群，使用频率为每周 1 次，且无签到打卡等刚性约束，

确保工作群高效、规范运行。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2024年，本单位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平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阅下载，更多政府信息可登录网站<http://www.pingluo.gov.cn>查阅。

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平罗县水务局联系。  
电话：0952-6012197。